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669號

原告 兆榮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陳素春

訴訟代理人 黃金龍律師

被告 林正宗

林秀玲

林峻懋

林民育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賴鴻鳴律師

陳思紐律師

鄭硯萍律師

陳妍蓁律師

複代理人 蕭人豪律師

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並定於民國115年3月6日下午5時（日
時下以「00.00.00/00:00:00」格式）宣判（當事人均不到庭聽
判），茲因有應再調查之事證，爰再開辯論，並命兩造補正以下
資料。

一、請兩造閱卷就本院調閱之兆榮企業有限公司自81.04.25設立
登記迄今（114.08.04最近一次登記）之公司登記資料，整
理陳報：

(一)歷次股東、資本變更情形（需含股東間出資額轉讓情形）。

(二)原告應依其本件主張，註明各股東出資時係以何產權為出資
及於何時移轉於原告（原證21部分，應補提第一類異動索
引，自建物第一次登記迄今資料。並就其主張林光中、陳榮
富因扣押未能移轉之登記異動為標示）。

二、依原告公司登記資料，被告林秀玲、林峻懋、林民育之被繼
承人林光中係分次（103.09.19、104.10.23）將其對原告

01 出資額全部轉讓被告林民育承受後，林光中於115.11.04 過
02 世。依此事實，林光中與原告間之股東與公司權利義務，似
03 未如原告起訴主張係由被告林秀玲、林峻懋、林民育共同繼
04 承或其後準備狀所稱係林光中過世後由林民育繼承股權，原
05 告就本件主張請求有無修正或補充。

06 三、另依原告114.11.04 準備狀檢附之多次會議紀錄均稱有律師
07 在場，並提及相關切結書、協議書等資料，惟該準備狀似未
08 附各該會議記錄所提及之資料，請檢查補正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10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世旻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14 書記官 林怡芳